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減免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(94)德學通字第 003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44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，7月18日德學字第1120007169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安心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減免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，但延修生或因雙主修、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

凡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學生，得申請免費於本校宿舍住宿，並納入宿舍勵進會成員，擔任義務性服務工作。

第四條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縣、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。

第五條

申請者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